

HBJ 2012-013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20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3.5	分包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3.7	履约担保	29
3.8	联合体	30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0
4.3	监理人的指示	31
4.4	商定或确定	32
5.	工程质量	32
5.1	质量要求	32
5.2	质量保证措施	33
5.3	隐蔽工程检查	3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5.5	质量争议检测	3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6.1	安全文明施工	36
6.2	职业健康	40
6.3	环境保护	41
7.	工期和进度	42
7.1	施工组织设计	42
7.2	施工进度计划	43
7.3	开工	44
7.4	测量放线	44
7.5	工期延误	45
7.6	不利物质条件	4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7
7.8	暂停施工	47
7.9	提前竣工	49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8.6	样品	5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6
9.	试验与检验	5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6
9.2	取样	57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7
9.4	现场工艺试验.....	58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9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1
10.7	暂估价.....	61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4
11.	价格调整.....	6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8
12.2	预付款.....	6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6
13.3	工程试车.....	7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1
13.5	施工期运行.....	81
13.6	竣工退场.....	82
14.	竣工结算.....	8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4
14.4	最终结清.....	8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6
15.2	缺陷责任期.....	86
15.3	质量保证金.....	87
15.4	保修.....	89
16.	违约 91	
16.1	发包人违约.....	91
16.2	承包人违约.....	9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5
17.	不可抗力.....	9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7
18. 保险 98	
18.1 工程保险.....	98
18.2 工伤保险.....	98
18.3 其他保险.....	99
18.4 持续保险.....	99
18.5 保险凭证.....	9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9
18.7 通知义务.....	100
19. 索赔 100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1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2
20. 争议解决.....	103
20.1 和解.....	103
20.2 调解.....	103
20.3 争议评审.....	103
20.4 仲裁或诉讼.....	10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天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立水桥院区雨水污水排放接驳市政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立水桥院区雨水污水排放接驳市政管线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10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设计图纸内工程清单范围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图纸内工程清单范围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管线工程、新建检查井、管道清淤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1154595.8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柒分（¥91882.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56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和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5912092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97684802838

地址: 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和平路 33 号办公楼 307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 姚和军

法定代表人: 李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57521621

电 话: 010-81934762

传 真: /

传 真: 010-81934762

电子信箱: lvqb@bjjl.cn

电子信箱 15011292870 @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

头沟支行

账 号: 110060664018170001748

账 号: 11001009500053006909

2022.8.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管理办法、设计图纸中规定采用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配套规范检测、评定、验收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用于编制竣工图的【2】套）若需增加，承包人应当自行复制施工所用的图纸，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

/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著作权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
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广立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基建物业服务中心基建主管_____；

联系电话：010-57521624_____；

电子信箱：zhaogl@bjjl.cn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索赔，以及其他减免承包人义务或加重发包人义务的事项，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署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2 套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 30 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龙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21080219880314153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415472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415472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5) 011371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承包人所有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
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
勤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自实际开工至通

过竣工验收期间，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形式可以是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见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1 号楼暖气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姓 名：张显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07308；

联系电话：13581949928；

电子信箱：13581949928@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 号阳光 100 国际公寓 D 座 70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
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0 元/天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3%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以上数量判定标准均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局发布的当日气象监测结果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经发包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的变更单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

(a)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确定。

(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招标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如果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监理、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

(c)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3 天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3 天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 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 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 / 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 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单位进场并开工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工程进过过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进场施工 10 天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5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若甲方不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 / 支付滞纳金。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工程款的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进场 10 天内付合同价款	30%	346378.75
工程过半后付至合同价款	20%	230919.17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0%	115459.58
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价款	95%	以审计结果为准
壹年缺陷责任期后付审计价款	5%	以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量增加的，工程款支付时间调整：按工程审计结果与验收后应付款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过半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上报进度款申请之日起三天内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24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壹年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 5%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退还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审计结算价款 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屋面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 其余工程质保期壹年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 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 不服从发包人安排, 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 (10000) 元/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延误天数 * (10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 (3) %。。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整个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并将发包人、管理公司人员、监理人也列为被保险人，保单应交付一份给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所有保险正本须在进场前递交发包人核对，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保险正本复印件、发票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以及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所有需要缴纳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立水桥院区雨水污水排放接驳市政管线工程							1154595.84	2022年8月5日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天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立水桥院区雨水污水排放接驳市政管线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壹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 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和平路33号办公楼
307室

法定代表人: 姚和军 法定代表人:  李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10-57521621 电 话: 010-8193476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819347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门头沟支行

账 号: 110060664018170001748 账 号: 11001009500053006909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1023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靖	总经理	工程师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陈龙	授权委托 人	/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龙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技术负责人	王昆峰	技术负责 人	高级工程 师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造价管理	李伟	造价员	/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材料管理	刘志全	材料管理	/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劳动力管理	郝景昆	劳动力	/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安全管理	白艳云	安全员	/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资料管理员	王蘅	资料员	/	“三共一业”物业移交综合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			

附件 7: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本项目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本项目不适用)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北京中天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双方就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立水桥院区雨水污水排放接驳市政管线工程（工程全称）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有效期

5.1 本责任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天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和平路 33 号办公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铁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涛 (签字)